

关于征信异议处理渠道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，维护客户自身合法权益，现公告我行征信异议处理渠道，具体如下：

分行	联系电话
上海分行	021-23290108/021-23290241
厦门分行	0592-2979889
北京分行	010-65690053
深圳分行	0755-33965818
重庆分行	023-60372314

特此公告！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